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號	10740-01-02-2

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新臺幣元

被害人國籍身分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生活扶助	急難救助	租金補助	醫療補助	庇護安置補助	心理治療、 諮商與輔導 費用	律師費用 補助	訴訟費用 補助	子女生活津 貼/補助	子女教育 補助	兒童托育費 用/津貼	民間慈 善團體 資助	其他補助
總計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處（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被害人國籍身分」分；縱項依「被害人保護扶助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金額：指當期補助予被害人之總金額。

（三）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指家庭暴力被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所獲核發之相關經濟協助金額，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所提供之金額，但不包括被害人因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所領取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兒補助及教育補助等金額。

1. 緊急生活扶助：被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被害人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2. 生活扶助：被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後，依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補助被害人維持基本生活之費用。

3. 急難救助：被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後，依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補助被害人遭逢緊急事故（如疾病、天災、家庭變故等）所需之費用。

4. 租金補助：補助被害人生活所需各式租金（如：房屋租金）。

5. 醫療補助：補助被害人（含子女）有關驗傷、採證及診療等之醫療費用。

6. 庇護安置補助：補助被害人（含子女）庇護安置費用。

7. 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補助被害人（含子女）有關個別心理諮商及輔導等之費用。

8. 律師費用補助：補助被害人有關法律諮詢及聘請律師等之費用。

9. 訴訟費用補助：補助被害人有關民事保護令聲請及各式訴訟等之費用。

10.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被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被害人子女生活津貼。

11. 子女教育補助：被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被害人子女教育補助。

12. 兒童托育費用/津貼：被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被害人兒童托育津貼費用補助或育兒津貼。

13. 民間慈善團體資助：運用及轉介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經費捐助。

14. 其他補助：前揭各項以外之被害人經濟協助。

(四)本國籍、外國籍：係依目前是有無取得我國國籍區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社會處（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